

項目	戶籍資料閱覽
法令依據	<p>一、戶籍法。</p> <p>二、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</p>
申請人及應備證件	<p>一、申請人：(一)本人。 (二)利害關係人。 (三)受委託人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</p> <p>三、規費每次 15 元。</p> <p>四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 <p>五、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，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認證，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。</p>
作業要領	<p>一、當事人親自申請： 審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身分證明文件：指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定居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利害關係人申請： (一)審核利害關係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利害關係文件正本或親屬關係文件、並將其影本併申請書留存。 (二)利害關係人之範圍： 1.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 2.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 3. 訴訟繫屬之當事人，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。 4.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 5. 戶長與戶內人口。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。 6.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</p> <p>三、戶長索引不提供閱覽。</p> <p>四、家庭暴力案件之加害人如受保護令拘束，不得申請閱覽及核發被害人之戶籍資料；保護令中如未加載禁止或限制加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閱覽、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，執行機關自不得擅加任何限制，否則即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虞。</p>